



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

為了保護環境及減省成本，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謹此就收取日後之公司通訊(附註如下)向閣下提供選擇：(i)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或(ii)透過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收取電子版本。

現謹奉函向閣下確定其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日後之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之選擇。

請閣下於隨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將表格寄回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倘於有關日期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之回覆，吾等則將日後之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寄予所有擁有中文姓名的自然人，並以香港地址(按在基金單位過戶處存置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所示的地址而定)登記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而將英文印刷本寄予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倘若閣下選擇收取網上電子版本並於隨附回條內註明閣下之電郵地址，吾等將會在公司通訊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日發出電郵通知，以便閣下在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上瀏覽有關公司通訊。

即使閣下已作出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及方式之選擇，閣下仍可隨時更改已作出之選擇，只需填妥及交回更改回條(該更改回條將連同日後之公司通訊一併寄予閣下，或可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索取)予基金單位過戶處即可，費用全免。閣下亦可以電郵方式(地址為 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吾等。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其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應要求提供日後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亦將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刊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 www.sunlightreit.com 內，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若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盧玉芳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附件：如文

附註：「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